

中国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范围内的标准研究与应用工作，推动节能产品、技术与服务的快速产业化应用，推进我国节能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节能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组织制定的标准，协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约定采用，也可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会员单位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协会应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专委会”）负责协会标准化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 （二）贯彻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三）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四）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六）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七）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 （八）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准化专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协会下属其他专业委员会可汇集标准化专委会会员提出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详见附件一）形式上报至标准化专委会，同时提交该标准《团体项目建议书》（详见附件二）及标准草案（详见附件三），标准化专委会初审后将附件一、二、三汇总统一上报协会审核。

第九条 协会接受标准立项建议材料后，将组织广泛征求会员单位的意见，如无明确反对意见，将给予立项，由协会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条 协会将在内部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

第十一条 负责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建方案，经标准化专委会组织专家确认后上报协会成立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会员单位均可

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会员单位负责落实团体标准研制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模版可参见 GB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写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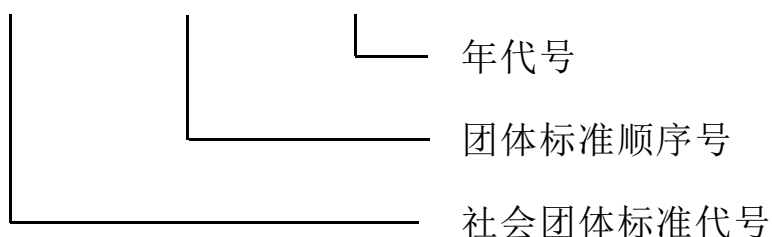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应在会员单位及利益相关方中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征求相应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的意见。提交标准化专委会审议后报协会挂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五条 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送审稿交标准化专委会组织审查，审查组应至少由 7 名业内专家组成。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并提交标准化专委会审核统一编号后报协会。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采用统一编号。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协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T/CECA-G x x x x - x x x x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中如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专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专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节能减排及绿色发展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将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五条 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节能减排工作发展为目的,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如涉及产品标准,应当在其产

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向协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条 对产生社会质疑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协会将予以核实，如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将责令起草单位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二条 将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对团体标准开展不定期评估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内部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团体标准，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会员单位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如有发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拟申请立项号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原标准号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提交文件清单	☐ 附件二：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附件三：团体标准草案				
申请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化专委会 秘书审核长意见	审核意见：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化专委会 主任委员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长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秘书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标准类别	团体标准	ICS 分类号	
*提出机构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成本预算			
备注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 3] 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组织名称，再填采标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 4] 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ECA-G X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

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中 国 节 能 协 会